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穩定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國際發售中沒有超額分配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期獲行使，且已於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失效。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國際發售中沒有超額分配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期獲行使，且已於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失效。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立平

香港，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盧俊先生及舒春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